

# 安寧緩和療護的靈性關懷實務指引-首版

Practical Guideline of Spiritual Care in Hospice Palliative Care-First Version

4/20 第一次靈性推動委員會修正

8/24 第二次靈性推動委員會修正

8/31 第三次靈性推動委員會修正

<b>第一章節 對病人及家屬的靈性關懷</b>	<b>P2</b>
指引一、評估	P2
指引二、提供靈性關懷	P3
指引三、資訊的取得和靈性關懷的記錄	P4
指引四、團隊合作	P5
指引五、符合倫理規範	P6
指引六、保密	P7
指引七、尊重差異	P8
<b>第二章節 對機構及其同仁的靈性關懷</b>	<b>P9</b>
指引八、對機構的靈性關懷	P9
指引九、對機構同仁的靈性關懷	P10
指引十、靈性關懷人員（師）應負責機構的靈性關懷	P11
<b>第三章節 精進靈性關懷的知能</b>	<b>P12</b>
指引十一、持續地提升靈性關懷品質	P12
指引十二、研究	P13
指引十三、持續地教育訓練	P14

## 第一章節 對病人及家屬的靈性關懷

### 指引一、評估

靈性關懷人員（師）收集和評估病人情況相關的資料，包括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宗教方面的狀況。

#### 解釋

「評估」是靈性關懷的根本步驟，為了提供有效的照顧，靈性關懷人員（師）必須確認病人的需求，並按照其需求擬訂靈性關懷計畫。在擬訂安寧緩和療護計畫時，除了生理、心理、社會之外，也要評估病人及家屬的靈性需求和宗教信仰狀態。即使病人或家屬對宗教信仰不感興趣，靈性關懷人員（師）也要恰當地確認靈性的需求。

一個綜合性的靈性評估：

- 收集和評估關於病人的靈性和宗教、情緒和社交需要、病人的期待和其所擁有的資源，或是病人的現況。
- 辨別出病人對靈性、宗教和生命意義與價值等困擾，及潛在可能的危險因素（例如輕生等）。
- 可以使用標準化的靈性評估工具。（例如靈性安適感量表 FACIT-sp）

#### 評量的標準

- 第一次評估必須在時限內完成，之後持續地更新。
- 病人及家屬的靈性會談紀錄應存檔在醫療照護紀錄裡，使跨領域專業團隊（Interdisciplinary team）都能夠讀取。
- 認知並尊重病人及家屬的信仰、文化和價值觀。
- 認知並尊重病人及家屬的文化差異，盡量運用他們慣用的語言，以達到有效的溝通。

#### 舉例

- 辨別出靈性的困擾，可以用一兩個靈性相關的問題：
  1. 請問您的信仰是甚麼？這個信仰對您有多重要？
  2. 您認為這個信仰對您的幫助如何？
- 記錄病人的靈性歷程，以便了解病人的靈性資源和需求。
- 完成靈性評估：不只是記錄靈性現況與歷程，一份靈性評估需要受過專業靈性關懷訓練的人員執行。

## 指引二、提供靈性關懷

靈性關懷人員（師）規劃並提供持續的關懷，以提升病人、家屬的福祉。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與病人、家屬、以及跨領域專業團隊的其他成員一起合作擬訂全人照顧計畫，並且提供團隊關於靈性關懷的專業知能。同時提供病人、家屬在靈性、宗教和生命意義與價值等的關懷，並且適時地使用靈性資源，例如社區（群）的相關宗教群體、宗教領袖及病友支持團體等。

### 評量的標準

- 適當地與病人、家屬和照顧團隊一起了解靈性關懷的計畫。能夠清楚表達關懷目標、介入的時機及個別化的靈性關懷計畫。
- 認知並尊重病人及家屬的信仰、文化和價值觀，使用合適的資源來增進有效的溝通和介入。
- 持續並有系統地評估關懷的計畫。
- 根據情況的改變或是病人及家屬的期望來調整想要達到的目標。
- 將病人的靈性或宗教信仰的習慣等資訊，提供給團隊成員。
- 與病人及家屬的會談，應記錄在靈性關懷計畫和跨領域專業團隊的醫療紀錄中。

### 舉例

- 依病人及家屬的要求或同意，提供靈性服務；如祈禱、陪伴、積極地傾聽、人生回顧和宗教儀式等。
- 與機構鄰近的宗教團體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提供病人及家屬合適的關懷。
- 在病人或家屬的期待下協助安排合適的喪葬禮儀。
- 幫助跨領域專業團隊了解，病人或家屬的文化及特殊宗教背景，避免醫療處置方式與病人信仰原則產生衝突。

### 指引三、資訊的取得和靈性關懷的記錄

身為跨領域專業團隊的一員，靈性關懷人員（師）將關於病人的醫療、社會心理和靈性/宗教的關懷目標加以評估和寫入病人的醫療紀錄。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與病人、家屬和其他成員的互動資訊和紀錄跟整個靈性關懷計畫息息相關，因此其他團隊的成員必須能夠獲得這些資訊和紀錄。靈性關懷人員（師）的紀錄所使用的格式、語言和內容須遵守機構的保密原則，同時確保整個醫療團隊了解病人及家屬對靈性的需求和疑問。

靈性關懷人員（師）遵守機構規則下，得以從醫師、護理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的紀錄上讀取病人的相關資料。

紀錄上應特別註記的項目：

- 會談過程的發現，如整體痛的處置要求、照顧的目標、拒絕的醫療措施、經濟補助等。
- 靈性/宗教的偏好，想要或是拒絕持續的靈性關懷。
- 靈性/宗教評估後的重要要點。
- 病人及家屬對照顧的期待。
- 靈性關懷人員（師）的靈性關懷計畫中，跟病人、家屬的目標有關的部分。
- 靈性關懷人員（師）介入關懷的結果。

#### 評量的標準

- 機構內靈性關懷紀錄應使用統一格式，能夠讓跨領域專業團隊讀取。
- 資訊包括靈性評估、關懷內容，同時兼顧隱私權和保密。

#### 舉例

- 在醫療紀錄中，記錄關懷的歷程與議題、靈性/宗教的評估、病人對靈性/宗教儀式的需求、靈性關懷人員（師）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如陪伴或傅油、領聖餐、念佛等宗教儀式…〉，以及病人、家屬希望持續或終止靈性關懷。
- 在醫療紀錄中，記錄靈性關懷人員（師）參與跨領域專業團隊照顧計畫的結果。
- 在醫療紀錄中指出影響照顧計畫的靈性/宗教資源和問題。

## 指引四、團隊合作

安寧緩和療護是以團隊運作為核心，而靈性關懷人員（師）是其重要的一員。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為病人、家屬及成員在評估靈性和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等方面提供專業知能，為了達成此目標，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和團隊溝通與互動，建立互信尊重的團隊。

### 評量的標準

- 參與跨領域專業團隊會議，針對病人及家屬在面對威脅生命疾病時的靈性需求，提供靈性關懷計畫與專業貢獻。
- 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參與病人及家屬的團隊會議，說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和情緒等靈性關注的議題。
- 靈性關懷人員（師）必須擁有跨領域專業的基本知能，可以清楚地回答病人及家屬的疑問，合宜的表現自己的角色功能，避免跨越其他專業領域的界限。
- 與團隊成員保持可信的、專業的人際關係。
- 即時回應團隊成員的轉介需求。
- 以遵守機構規則的溝通管道來提供靈性關懷。

### 舉例

- 向跨領域專業團隊成員負責，開放心態面對團隊的回饋，培養對自己強項和弱點的自我覺察。
- 在跨領域專業會議中提出有意義的貢獻，包括分享從觀察和評估得到的資訊，以其他專業領域能夠了解的語彙撰寫靈性關懷紀錄。
- 在跨領域專業團隊衝突中，參與、幫助並示範有效的解決方式，並向成員提供建設性的回饋以加強團隊的功能和效率。
- 指導跨領域專業團隊有關靈性和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等問題，並鼓勵團隊成員給予病人或家屬適當的靈性關注。

## 指引五、符合倫理規範

靈性關懷人員（師）必須遵守倫理規範，作為判斷、抉擇和行為的準則。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要能夠面對潛在倫理和道德的兩難挑戰，協助病人、家屬、跨領域專業團隊、機構同仁和社群在倫理問題上做最好的抉擇。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尊重病人或其代理人的信仰、價值觀、文化和偏好，在簽署相關醫療文件時，維護病人自己做決定的權利。靈性關懷人員（師）必須充分了解評估病人抉擇能力的步驟，以及政府相關法規。靈性關懷人員（師）需要覺察照顧病人、家屬和醫事同仁過程中的多重關係，病人常在其人生中最軟弱的時刻接受不同的文化、靈性及宗教信仰，靈性關懷人員（師）明白專業的界限和符合倫理的關係至關重要。

### 評量的標準

- 在面對病人、家屬、跨領域專業團隊、機構同仁和社群時，靈性關懷人員（師）在專業角色中要維護尊重、公平、無害和有益的倫理原則。
- 能夠清楚說明“雙重效應”（“double-effect”）和倫理抉擇。
- 能夠清楚說明緩和鎮靜（palliative sedation）措施的倫理議題。
- 在支持病人或其代理人的決定時，要能夠理解其信仰傳統關於提供、保留或撤除維生醫療的規定及影響。
- 在性別、靈性和宗教、財務、文化價值觀上持守清楚的界限。

### 舉例

- 在適當地背景下參與倫理決策過程或是倫理委員會，支持不同的信仰、靈性和文化的價值觀。
- 需要持續接受倫理議題的再教育，在與跨領域專業團隊共同擬訂將倫理議題過程標準化，必須了解個人專業的有限，需要時諮詢其他專業團隊的意見。
- 幫助病人及家屬確認特殊醫療介入的益處和負擔。
- 辨識出病人一些特殊的困境，為他們發聲，例如沒有醫療代理人、或被認為缺乏心智能力的病人等。
- 清楚說明自然死和安樂死的倫理觀點，以及相關法律。

## 指引六、保密

靈性關懷人員（師）對於病人、家屬、醫療紀錄、跨領域專業團隊成員、醫療團隊及地方社區信仰團體等的相關資訊，有保密的責任，並須遵守國家法令規範。

### 解釋

對於靈性關懷人員（師）而言，關懷的首要重點就是病人及家屬。在國家法令的限制下，每個病人都對自己的健康照顧資訊享有隱私、機密、自主和決定權。靈性關懷人員（師）尊重病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資訊分享的指示，只有在適當、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將病人機密的資訊分享給家屬、跨領域專業團隊及醫療團隊，並且這個保密的義務不會隨著病人死亡而中止。

### 評量的標準

- 適當記錄靈性關懷的資訊。
- 在病人轉移照護地點時保護其個資。
- 盡可能參加病人、家屬的照顧會議。
- 教導機構同仁有關病人的保密條款。
- 與醫療團隊溝通病人的保密條款。
- 當在教學活動或是出版書籍時引用臨床材料要保護當事人隱私。
- 維護研究專案對象的機密性，取得針對該研究對象的同意書。

### 舉例

- 按照病人或其代理人的希望，與親朋好友和社群傳達資訊。
- 尊重病人決定想知道或不想知道的健康資訊。
- 明白在法律下保密義務之界限，事先告知病人當需要保密會談時，有哪些例外部份必須通報有關單位。
- 明白資訊保密決定的延伸性影響可能與執法單位並不一致，譬如庇護所或驅逐出境的爭議。

## 指引七、尊重差異

靈性關懷人員（師）促進並整合跨領域專業團隊，得以在文化、社會心理、靈性和宗教方面充分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照顧。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的評估中要包括影響病人及家屬的關懷計畫因素，考量病人及家屬的文化、社會心理、靈性、宗教、信仰和價值觀的特殊性。靈性關懷人員（師）訓練跨領域專業團隊關於個人文化價值觀、信念和自我覺察，協助受訓者明白個人的價值觀會影響照顧的態度和行為，使團隊在照顧不同背景的對象時更有效且更有同理心。

### 評量的標準

- 顯示對於文化、社會心理、靈性和宗教的多元性有全面的知識和了解。
- 在病人及家屬的文化、社會心理、靈性和宗教、行為和信仰、倫理考量、環境和景況方面，將期望的結果、介入和計畫擬訂整合在評估和關懷目標裡。
- 確認並尊重靈性/宗教和文化的價值觀。
- 尊重並為病人確認的需求發言。

### 舉例

- 幫助並支持有意義的多元文化宗教儀式和行為。
- 向跨領域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有關多元文化、社會心理和靈性/宗教的訓練。
- 在機構中擔任文化、社會心理和靈性/宗教的發言人。



## 第二章節、對機構及其同仁的靈性關懷

### 指引八、對機構的靈性關懷使命

靈性關懷人員（師）以符合機構價值觀和使命的方式對機構提供靈性關懷，在這些實務指引的用途中，機構可指提供安寧緩和療護的醫院或是合法設立的獨立機構。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須熟悉並闡述所在機構的使命和價值觀，且辨別機構組織文化和靈性/宗教的差異。若靈性關懷人員（師）居管理階層肩負領導責任，為與其角色一致，將會在機構中有特定的職責。

#### 評量的標準

- 與機構的領導者和團隊維持良好專業且持續的關係。
- 計畫並實施與機構使命和社群需求一致的靈性活動。
- 建立並維持公共的跨宗教靈性關懷空間。
- 支持與機構的靈性/宗教傳統相符的符號標誌設計與布置。
- 協助進行在機構內振奮鼓舞人心的共同活動。
- 支持足夠的人力來滿足病人、家屬和機構同仁的靈性需要，以符合服務要求；提供靈性關懷是醫療核心要素，完成全國品質照護建議的靈性綜合評估。
- 在持續的關懷中幫助建立在機構中的安寧緩和療護靈性文化。
- 支持尊重機構關懷同仁的靈性政策。

#### 舉例

- 藉著固定且有目標的互動，培養與醫院或機構管理階層的關係。
- 在安寧緩和療護的設施中，設計並維持一個與使命相稱的靈性關懷空間，以滿足病人、家屬和機構同仁的靈性/宗教需求。
- 建立並帶領共同的靈性/宗教活動來強化機構使命的生命觀與宇宙觀。
- 設計並善用媒體資料中強調組織使命的靈性部分。
- 能夠促進機構制定靈性關懷人員（師）的人事策略，例如適當地制定工作人員與工作量的比例<sup>1</sup>。

<sup>1</sup> 例如，美國一位靈性關懷人員（師）對四十位病人的比例，平均一週有十五到二十五次的探訪。（引自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Chaplains (2014.6) *Standards of Practice for Professional Chaplains in Hospice and Palliative Care*, 14）。再例如，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規定社會工作人員的設置：1. 急性一般病床：每一〇〇床應有一人以上。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一〇〇床（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3. 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三〇〇床以上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其社會工作師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但偏遠地區醫院不在此限。

## 指引九、對機構同仁的靈性關懷

靈性關懷人員（師）透過個人和團體的互動，對機構同仁提供即時且溫暖的靈性關懷。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除關懷病人及家屬外，對機構同仁也應給予適當的靈性關懷。機構同仁的靈性關懷對象包括機構內所有的醫療團隊人員，目的在使每一位機構同仁具有安適的靈性狀態，以提供服務給病人與家屬。

隨著職場複雜的多變性，對於機構同仁也要有不同的靈性關懷：

- 例如一對一的支持性會談，或給予個別宗教信仰關懷。
- 若涉及需要更進一步的個別輔導時，可深入至正式的諮商、悲傷失落的支持或轉介。

### 評量的標準

- 透過介入提供支持，例如積極地聆聽、情緒的安定和同理的對話。
- 按照機構同仁個別的靈性、宗教信仰背景，提供適當的靈性關懷。
- 適時轉介機構同仁加入機構內的員工心靈輔導計畫，或是外部靈性成長的資源。
- 在高壓或緊急的情況中及時提供同儕靈性成長支持活動。
- 鼓勵在靈性發展上的專業成長，特別是在醫療專業中對其專業的使命：以關係為主的關懷基礎和提供富有同理心的關懷。
- 支持關於機構同仁的靈性關懷政策。

### 舉例

- 與機構同仁有非正式的一對一會談，包括家庭和工作相關的壓力，將其注意力放在自我照顧、個人反省和壓力管理。
- 認同鼓勵機構同仁的成就，例如年資紀念日、工作的升遷和文憑證書的取得。
- 藉由適當的公開機會和紀念儀式照顧機構同仁的需要。
- 當機構同仁面對靈性和倫理的衝突、道德的苦惱、以及在照顧病人中所遇到的難題，宜適時提供靈性關懷支持。
- 透過諮商、工作會議和專業介入來支持機構同仁，適時提供專業介入，例如危機事件壓力管理和心理的壓力或危機等。

## 指引十、靈性關懷人員（師）應負責機構的靈性關懷

在安寧緩和療護的靈性關懷專業中，靈性關懷人員（師）負責靈性成長的環境設計和照顧。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負責澄清靈性、宗教、儀式相關議題的爭議，有義務提供醫事同仁靈性相關的教育訓練。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參與認證組織，在專業上持續成長。

### 評量的標準

- 在所參與的相關會議中，扮演影響靈性關懷的關鍵角色。
- 在訓練專業靈性關懷人員（師）的知能上貢獻己力，例如理解文化差異的能力、增進機構同仁的向心力和提升關懷技能的訓練。
- 聯絡社區的宗教領袖。
- 成為同事的心靈導師，出版機構內相關的文章。
- 積極參與靈性關懷人員（師）的認證並推展靈性關懷的專業。
- 能夠促進靈性關懷成員的人數符合該機構的規模和複雜性。
- 參與機構新同仁聘僱的靈性關懷訓練，並提供機構現任同仁靈性關懷再教育。
- 通知、解釋並明確傳達機構關於靈性關懷的政策和程序。
- 協助機構審閱政策，確認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改變有考慮到執行靈性關懷應隨之改變和發展。
- 連結社區團體，並提供靈性關懷相關的訓練課程。

### 舉例

- 擔任機構委員會委員，像是道德倫理、顧客滿意、機構審查委員會和以服務為主的專案計畫。
- 教育機構同仁有關宗教、靈性、文化的差異和溝通原則，及其他安寧緩和療護的靈性議題。
- 出席專業組織的年會和其他訓練項目，為專業的出版物撰寫文章。

### 第三章節、精進靈性關懷的知能

#### 指引十一、持續地提升靈性關懷品質

靈性關懷人員（師）應持續進修以提升靈性關懷的能力。

##### *解釋*

靈性關懷計畫執行時，應兼顧靈性關懷和安寧緩和療護品質的提升，並持續檢討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

##### *評量的標準*

- 蒐集相關臨床資訊，以監測靈性關懷的品質和效率。
- 建立並執行持續性計畫，以改善靈性關懷的品質。
- 參與安寧緩和療護的品質改善計畫。
- 負責報告靈性關懷品質改善的推動和成果。
- 參加跨領域專業團隊會議，以提升靈性關懷的品質。
- 使用品質改善行動的成果來啟動更有效的靈性關懷方式。

##### *舉例*

- 設計病人及家屬的滿意度調查，以提供靈性關懷品質可量化的資訊。
- 參與靈性關懷品質改善專案的遴選、計畫和執行。
- 參與品質改善專案的成效評估。

## 指引十二、研究

靈性關懷重視學術研究，關懷的方法是根據不斷的評估和研究而獲得改善。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的臨床實務，是依據越來越多的實證研究結果。

### 評量的標準

- 透過參考學術期刊和相關資料，熟悉臨床實務的研究和發現。
- 持續吸收安寧緩和療護領域研究調查的最新知識。
- 盡力參與相關研究專案，以提升靈性關懷品質和增進靈性關懷能力。
- 嚴格評估新研究的臨床效果，以便將新知識整合在臨床實務中。
- 與跨領域專業團隊合作，主動提出增進臨床照顧實務的研究專案，並發表研究成果。
- 遵守學術研究的倫理原則，尊重並維護所有參與者的尊嚴、隱私和福祉。

### 舉例

- 研讀討論相關學術期刊中的論文，思考其內容用在臨床上的可能，並用這些出版的研究來訓練管理人員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靈性關懷中的角色、價值和影響。
- 透過組織的品質改善委員會、靈性關懷期刊或是其他專業期刊的出版，建立並執行品質改善計畫，將成果宣傳到靈性關懷之外的部門。另外，鼓勵成為機構研究審查人員，也鼓勵與其他學科研究員或其他靈性關懷人員（師）共同投入在為專業期刊而設計的研究專案。
- 主導或共同研究一個或多個刊登在同行評審的期刊、或是在學術會議中發表的同行評審研究調查成果。

### 指引十三、持續地教育訓練

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在專業上持續進步，從事靈性關懷時能理解並實踐當前的理論。

####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在專業知能上不斷地精進，因此持續接受再教育是必要的，且要隨時注意相關教育訓練單位公告的消息。

#### 評量的標準

持續接受相關的訓練包括：

- 支持所屬機構的安寧緩和療護的理念和策略。
- 發起安寧緩和療護及靈性關懷的研究專案。
- 有訓練社區靈性關懷人員(師)的知能。

#### 舉例

靈性關懷人員（師）應遵守下面的指引：

- 個人的需求、興趣和績效評估，包括專業的和個人的年度目標和成果。
- 按認證單位要求定期展延專業資格。
- 在這領域中日漸重要的部分，像是品質改善、研究調查和資訊收集。
- 靈性關懷人員（師）需要不斷地學習照顧自己，藉著健康的習慣過平衡的生活，包括注意營養、休息、人際關係、運動和靈修。
- 跨領域專業團隊和機構再教育的需求，例如靈性關懷、靈性關懷人員（師）的角色、安寧緩和療護、倫理學、哀傷輔導等相關主題。
- 從閱讀最新的安寧緩和療護和跨領域專業文獻，發現新理論和實踐方法。
- 參加區域性和全國性的靈性關懷組織會議。